第二讲

专利侵权判定理论(下)

判断是否落入保护范围

- ▶全面覆盖原则
 - >等同原则
- ▶禁止反悔原则
- ▶捐献原则

(《解释(一)》第七条):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全部特征逐一比对

项目分解	权利要求	比较	全面覆盖
A+B+C	A+B+C	技术特征完 全相同	是
A+B+C+D	A+B+C	增加1项以上 特征	是
A+B+D	A+B+C	C和D可能非 实质性区别	否
A+B	A+B+C	减少1项以上 特征	否
A+B+E	A+B+C	C和E确定有 实质性区别	否.
D+E+F	A+B+C	技术特征完 全不同	否

- ▶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
- ▶开放式 /封闭式
- 》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因缺少或改变专 利的某一技术特征而导致技术功能或效果 变劣

开放/封闭

胡小泉诉泰盛公司(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

专利号: CN200410024515.1

案件争议点:权利要求采用封闭式:由三磷酸腺苷二钠与氯化镁组成,两者重量比100毫克比32毫克。

侵权产品: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三磷酸腺苷二钠100mg、氯化镁32mg,还出现辅料碳酸氢钠和精氨酸

权利要求2:

一种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 其特征是:由三磷酸腺苷二钠与氯化镁组成, 二者的重量比为100毫克比32毫克。

封闭式权利要求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涉案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包括:1、注射用针剂的样态为冻干粉;2、该针剂是一种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剂;3、该针剂组分三磷酸腺苷二钠与氯化镁的重量比为100mg比32mg

被诉侵权产品同样为注射用针剂、性状为白色冻干粉块,主要成分是三磷酸腺苷二钠100mg和氯化镁32mg,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产品说明书中出现的辅料碳酸氢钠和精氨酸成分未出现在药品审批文件以及呈报的说明书中,并且**其仅仅为辅料,非主要成分,不影响针剂的组成构成和重量比**,与专利保护的产品仍为同一产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加入辅料是药物制备过程中的必备环节,碳酸氢钠和精氨酸是药物制备过程中的常用辅料,不是发挥药效的活性成分,对本案封闭式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时,"不包括其他组分"不应当理解为不包括辅料成分,因此,仍然是侵权的

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权利要求2明确记载要求保护的组合物由三磷酸腺苷二钠和氯化镁两种组分组成,没有其他组分,可以带有杂质,该杂质只允许以通常的含量存在。被诉侵权产品中添加了辅料精氨酸,无论这种辅料是否是现有技术中的已知常规辅料,其并非与三磷酸腺苷二钠和氯化镁相伴随的常规杂质,因此被诉侵权产品除了含有三磷酸腺苷二钠和氯化镁外,还含有精氨酸,没有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沈阳直连高层供暖公司诉张建华、沈阳高联高层建筑公司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提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

专利号: CN97230200.X和CN99222425.X

案件争议点:案件1的权利要求描述排气断流装置:1、

内设有环绕螺纹导向板;2、设置呼吸管

案件2的阻旋器包含阻隔板和止旋板

侵权产品:产品1的缓冲器:1、没有环绕螺纹导向板;2、

呼吸装置是逆止排气阀,只能呼气不能吸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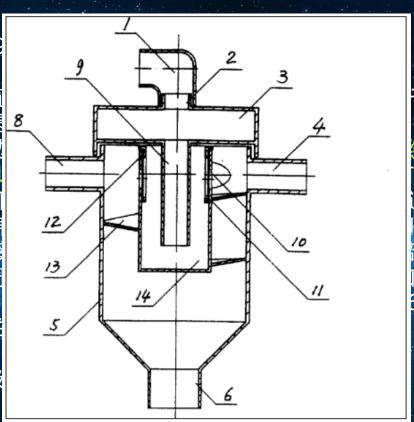
产品2的分气器:没有阻隔板和止旋板

改劣发明

涉案专利CN9

一种高层建筑该装置(8)的圆上壳体(5)上边缘纹导向板(1呼吸管(9), 可吸管(2)上部接吸管(2)上部接内衬有圆桶调进水管(4)分别与下壳体(7)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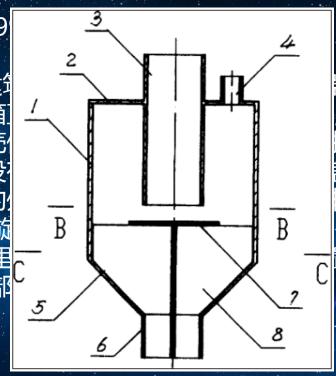
说明书中呼吸



于,**烧下**连呼那石分

涉案专利CN9

1.一种高层建筑 层建筑无水箱 是圆柱形上壳 壳体上边为设构成阻旋器的 **旋板(8)**, 止旋 伸 的进水管里 下壳体(5)下部



, 与高 , 其特征 接, 上 盖板(2), 序列的止 均与延 置的圆台

对比直连公司断流器专利技术与高联公司生产的缓冲器,两者的相同点为:1.外壳均为圆柱形上壳体和倒置的圆台下壳体相接;2.进水管与之壳体上部呈切线相接;3.上壳体上边有盖板及呼吸装置;4.出水管与下壳体下部同心相连

不同点为:1.高联公司生产的缓冲器没有环绕螺纹导向板; 2.高联公司生产的缓冲器的呼吸装置为逆止排气阀,只能呼气不能吸气

对比直连公司阻旋器专利技术与高联公司生产的分气器,两者的相同点为:1.上壳体均为圆柱形;2.上壳体上都设有进水管、连通管及密封盖板;3.出水管与下壳体同心相连

不同点为:高联公司生产的分气器没有阻隔板和止旋板,但 设有集气罩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直连公司的断流器内设有较为复杂的呼吸装置,在系统运行 不平稳时,通过呼吸装置进行有规律的吸气和呼气,以保持 系统内正常的大气压,并采用水封的方式实现系统密封,减 轻系统氧蚀, 高联公司的缓冲器内设有逆止排气阀, 其采用 的是重力封,目的也是要实观系统密闭,减轻系统氧蚀。但 由于逆止排气阀只能呼气,不能吸气,在系统运行不平稳、 尤其是缓冲器内压力小于大气压时,外部空气无法进入,在 缓冲器内会形成真空,不但不能形成膜流运动,系统也将无 法运行。高联公司的逆止排气阀与直连公司断流器专利的呼 吸装置相比,是变劣的技术特征,暖通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 过阅读专利说明书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使该专利技术 变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直连公司的断流器内还设有环绕螺纹导向板,其主要作用为 使进入断流器的水流强化成膜流状态,实现气水分离。高联 公司的缓冲器也是利用膜流运动原理,当带有一定速度和压 力的水流从切线角度进入缓冲器后,水流受到缓冲器桶壁的 阻挡,改变方向,沿桶壁形成离心旋转运动,且高联公司认 为水流在重力作用下,下降到缓冲器锥体和下连回水管部分 后,会更加加速离心旋转,水流靠与桶壁摩擦完成缓冲减速 过程,同时部分完成气水分离,但由于高联公司的缓冲器没 有环绕螺纹导向板,不能强化膜流运动的形成,减压、减速 的效果降低,高联公司缓冲器的性能和效果均不如直连公司 断流器专利技术优越,也是变劣的技术特征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高联公司的分气器内没有**阻隔板**,但有**集气罩**,当水流进入分气器后,首先会碰撞到集气罩的顶部,受集气罩顶部的阻挡,水流势能自然消减。与直连公司阻旋器专利中阻隔板相比,都是以设置挡板的方式,通过阻挡水流,达到消减势能、降低流速的作用,两者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专利说明书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两者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

高联公司的分气器**没有止旋板**,其认为靠水流与回水管管壁的摩擦即可达到阻旋作用,但仅靠摩擦阻力阻旋的效果不如 直连公司阻旋器专利中止旋板的阻旋效果好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高联公司分气器中的集气罩属于与直连公司专利等同的技术特征,高联公司缓冲器中的逆止排气阀及其缺少环绕螺纹导向板和止旋板,使高联公司产品在性能、效果上均不如直连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专利技术优越,是变劣的技术方案,由于专利技术已被社会公知,张建华又有在直连公司工作的经历,根据公知技术很容易作出对其中必要技术特征的省略正是由于其省略了该必要技术特征,导致高联公司整个技术方案的性能、效果变劣。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等同原则,高联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缓冲器、分气器落入直连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专利权保护范围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高联公司的被控侵权产品属于改劣方案,构成等 同,并且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高联公司主张被 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不等同,没有落人专利权保护 范围,两者发明点不同,被控侵权产品不是改劣 而是更先进,不构成侵权的理由,没有证据支持, 不予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人民法院在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 护范围时,应当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专 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如果被控 侵权技术方案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 的技术特征,或者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有一个或者一个 以上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不相 同也不等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没 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因 缺少某专利技术特征而导致技术功能或效果的变劣 不应考虑

《解释(一)》第七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等同特征的判断原则(《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 ▶基本相同的手段
- >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
- >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
-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
- ▶对比的基础:权利要求记载的特征本身

拆分侵权产品和权利要求,进行逐一 对比,找出区别于产品的技术特征



将区别技术特征与产品对应的特征进 行三个"基本相同"的判断



判断符合三个"基本相同"的特征替 换是否是显而易见的

孙俊义诉任丘市博成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张泽辉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740号民事裁定书

专利号: CN200320112523.2

案件争议点:权利要求描述防粘连自动排气阀,进水套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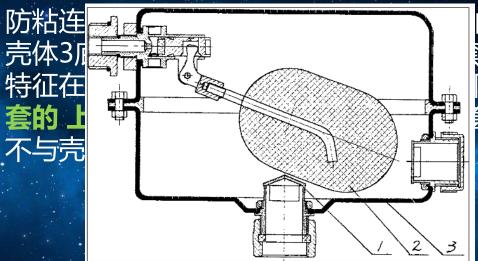
表面呈锥面

侵权产品:进水口处改为略平面

上诉人认为:构成等同侵权,侵权产品是恶意绕开涉案专利

被上诉人认为:锥面是涉案专利亮点,不应当做扩大解释

权利要求:



阀座, 1,其 3,**进水** 5,上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被控专利侵权物使用进水套的上表面呈水平面,浮球中部凸 落在进水套上的上表面呈锥面、浮球下部落在进水套上的技 术方案, 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 和说明书、附图,无须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的特征,是以 涉案专利进水套的上表面呈锥面、浮球下部落在进水套上的 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进水套的上表面与浮球为线接触的基 本相同的功能,达到防止由于腐蚀造成锈块粘连的基本相同 的效果,被控侵权的产品的进水套上表面呈平面、浮球中部 凸落在进水套上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记载的进水套上表 面呈锥面、浮球下部落在进水套上的技术特征等同,落入权 利要求保护范围

上诉人认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为了恶意绕开"防粘连自动排汽阀" 涉案专利技术将进水口处人为改劣成略平面,进而实现防粘连的功能。 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比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规定的"等同侵权"

被上诉人认为:

首先,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和说明书都强调"浮球与锥面呈线性接触, 所以不会产生腐蚀"。从上述内容看,锥面是涉案专利的亮点。因此 确定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限定为"锥面",不应当做扩大解释。 其次,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为"上表面呈锥面",说明以利人认为 只有锥面才能达到其技术效果,被诉侵权产品进水套上表面呈平面, **应当排除在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之外。**第三,被诉侵权产品所要达到 的效果是缓冲水流、气流,提高浮球灵敏度、准确度,采用的方法是 一体式盖母上加缓冲进水小孔方式。涉案专利采用一体式进水套(两 侧开口很大),上表面呈锥面,是为了锥面与浮球实现线性接触。因 此,二者采用的手段,实现的功能,达到的效果均不属于基本相同 不应当认定为等同

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应考虑等同原则与专利权保护范围之间的关系,以及专利法律制度规定等同原则的必要性。一方面,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是对专利权利要求**字面保护范围的扩张**,是对专利权字面侵权的适当补充,等同原则的适用为专利权人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法律保护,鼓励了技术创新;另一方面,专利制度本身又要确保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足够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不因滥用等同原则致使专利权保护范围缺乏确定性而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

锥面或平面均是涉案专利申请时**;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技术方案**,因此,专利权人将权利要求中**该技术特征**限定为锥面是将平面排除在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外

功能性特征更加严格

等同特征的判断原则(《解释(二)》第八条):

- ▶基本相同的手段
- > 实现相同的功能
- ▶达到相同的效果
-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
- ▶对比的基础: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实现所述功能或效果的不可缺少的特征

浙江乐雪儿公司诉陈顺弟、何建华、温士丹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

专利号: CN20610049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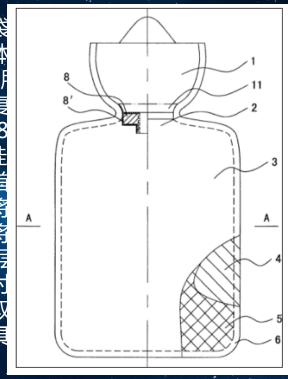
案件争议点:权利要求描述布塑热水袋的加工方法,包括内层、外层和保温层,该保温层是一个功能性特征,说明书中提到该保温层的材质是人造保温棉,将内层与外层分离,提高保温性能,降低加入热水时过滤

侵权产品:在外层和内层之间夹放的是半片空心绵薄,乐雪儿公司认为该空心绵薄仅有增强手持热水袋的手感,而没有保温的功能

权利要求1

布塑热水袋 所述的袋体 合边(6), 的外壁有复 螺纹塞座(8 片(10)是硅 第一步:首 第二步:将 第三步:将 形状对两层 第四步:对 第五步:取 件放入模具 层(8');

第六步:



体、袋口和袋塞所组成 5),在袋体的边缘有粘 文塞盖(9),螺纹塞座(8) 垫片(10),袋塞(2)中的 聚氯乙烯材料,密封垫

料; ,成为组合层; 频热合机按照热水袋的

裁剪; 再把螺纹塞座(8)作为 嵌 塞座(8)外二次注塑复合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并未对保温层的材质、大小进行限 定,并不能否认侵权方法中的半片空心薄棉不是保温 层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未对保温层的材质、大小进行限定,被诉侵权方法中的空心棉起到一定的保温作用,相当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1中的保温层。因此,对乐雪儿公司提出的被诉侵权方法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保温层的上诉主张,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定:

保温的主要原理是物理隔离减弱热对流和热传导。涉 案专利设置保温层的目的就是**通过控制内外层之间空** 气的热对流,阻断内外层之间因物理接触而产生的热 **传导来实现保温和防烫的效果。**被诉侵权产品所设置。 的半块空心棉软垫在材质上与涉案专利保温层相同 **在结构上也设置于内层和外层之间**,在大小上虽然没 有完全覆盖内层和外层,但其设置方式实质上起到了 减弱热对流和热传导的作用,也能够实现保温和防烫 的技术效果。虽然半块空心棉的保温和防烫效果与整 块空心棉的效果会稍有差异,但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 对保温原理的认识,能够判断二者的差异是非实质性 的,因此"空心棉软垫"与"保温层"构成等同

《解释(一)》第七条:

常在等同侵权中出现争议 是对等同侵权的限制

- ▶专利授权或无效宣告程序中
- 〉修改或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
- >在侵权纠纷中再次纳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解释(二)》第十三条:

- ▶在授权确权程序中限缩性修改或陈述被明确否定
- ▶不被认为是放弃的技术方案

奥诺制药有限公司诉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提字第20号民事判

决书

专利号: CN95117811.3

案件争议点:权利要求描述的特种中包含活性钙

和谷氨酸或谷氨酰胺

侵权产品:采用葡萄糖酸钙和盐酸赖氨酸

权利要求:

一种防治钙质缺损的药物,其特征在于:它是由下述重量配比的原料制成的药剂:活性钙4—8份葡萄糖酸锌0.1—0.4份谷氨酰胺或谷氨酸0.8—1.2份

审查过程背景:最开始的权利要求限定成可溶性钙剂,包括葡萄酸钙和活性钙,在审查过程中因不支持将可溶性钙剂修改为活性钙

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只有为了使专利授权机关认定其申请专利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而进行的修改或意见陈述,才产生禁止反悔的效果,并非专利申请过程中源于权利要求的所有修改或意见陈述都会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本案中将"可溶性钙剂"修改为"活性钙",并非是为了使专利申请因修改而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是为了得到说明书支持,不产生禁止反悔的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以及说明书中记载,可溶性钙剂包括**葡萄糖酸钙**、氯化钙、乳酸钙、碳酸钙或**活性钙**,实施例1是以葡萄糖酸钙为原料的技术方案,实施例2是活性钙为原料的技术方案。这都说明葡萄糖酸钙和活性钙是并列的

虽然奥诺公司辩称这种修改是一种澄清式修改,修改后的活性钙包括葡萄酸钙,但是其修改过程是针对审查意见中的得不到说明书支持而修改的,同时,在修改的意见陈述中,也没有说明活性钙包括葡萄酸钙,因此涉案专利中并不包括葡萄酸钙

捐献原则

《解释(一)》第五条:

- > 仅在说明书或附图中描述而权利要求没有记载
- >在侵权纠纷中再次纳入权利要求保护范

捐献原则与禁止反悔原则的差异在于比较对象:

禁止反悔原则:修改或意见陈述前后的权利要求

捐献原则:说明书与授权权利要求之间的差异